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排水设施维修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发包人： 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规定，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承包人承担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以下简称“本项目”）工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存在冲突或歧义之处，以如下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本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预算书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
   2. 项目内容、地点： 本项目主要负责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所辖范围内排水管网（含附属窨井、管内闸阀、拍门等设施）的维修、抢修、改造、内涝治理及错漏混接整改等工作。
   3. 单个子项目派单：发包人以单个子项目形式立项后，以任务单的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任务单后，按照施工方案实施，如需变更施工方案，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4. 服务期内，各标段发包人的预测金额达合同暂定价时，终止任务派单，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继续实施已派单的各项任务，直至全部派单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个别派单项目受施工场地无法交付及其他发包人认可的客观因素导致无法实施的，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子项目可终止实施。各标段项目实际结算价未达合同暂定价时，按实结算；各标段项目实际结算价若超过合同暂定价时，需签订补充协议再行支付。
   5. 承包方式：
      1.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2. 属于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包人）评审范围的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具体详见第8.1至8.5款。若广州市水务局或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有约定的，则按其约定执行。
      3. 属于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的项目，采取清单计价的模式，套用相关定额，并结合下浮率进行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具体详见第8.1至8.4款、第8.6款。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有约定的，则按其约定执行。
      4. 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案）、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10.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暂定价（含税）：￥ 元 （大写： ）；

投标下浮率： %；

其中，暂列金（含税）：￥0.00 元 。

注：1.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

2.如合同价为含税价，其概（预）算税金为按概（预）算报告当期税率计取，在项目实施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 1. 支付方式：

1. 单个子项目开工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预付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最高支付至单个子项目预算审定价（扣除暂列金）或概算审定价中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或估算审定价中工程费用的30% 。有预算审定价的以预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含概预同审），没有预算审定价的，以概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以上两者均没有的，以估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
2. 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最高支付至单个子项目已完成工程价款（即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如有新增单价则按合同相关约定）的80%，且不得超过预算审定价（扣除暂列金）的70%或概算审定价中工程费用（扣除暂列金）的60%或估算审定价中工程费用的50%，有预算审定价的以预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含概预同审），没有预算审定价的，以概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以上两者均没有的，以估算审定价为支付依据。
3. 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终审后，承包人提供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100%额度的发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的97%，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4. 承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按上述条款申请预付款、进度款，亦可在单个子项目验收合格并结算终审后，承包人提供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100%额度的发票，发包人支付至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的97%给承包人，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
5. 单个子项目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并扣减缺陷修复费用（如有）且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 付款方式：发包人可采用支票、银行转账两种形式。
   2. 承包人应在每次请款时按要求提供等额、合法、正式且有效的符合项目内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推迟付款至承包人按要求提供发票时为止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收款账户：

户 名：

收款账号：

开 户 行：

纳税人识别号：

* 1. 承包人确认以上银行账户为其指定的唯一的收款账户。如承包人需更改银行账户信息的，须于发包人完成支付手续3日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发包人向以上账户支付款项后，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承包人自行承担怠于通知的不利后果。
  2.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对逾期不改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履行相应的付款义务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改正期限计入工期，工期不顺延。若因此产生新增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若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少于发包人已付款项，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30 天内按要求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与审定结算价之间的差额。
  4. 由于财政资金拨付不到位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承包人不配合完成施工及结算工作的理由。

1. 合同期及要求
   1. 合同暂定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或发包人的预测金额达合同暂定价时止，二者以先到为准。在合同暂定期限届满前，如合同总价经发包人预测仍有余额未实施，发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合同期限，承包人应按原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并与发包人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不超过一年或至发包人预测金额到达合同总价时止，二者以先到者为准。
   2. 发包人因政府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导致该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则已完成工作量经验收合格，按合同条款结算完成，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3. （1）实际开工日期：具体日期以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发出的开工报告为准，承包人不得私自进场作业；因承包人私自进场作业导致发生人身、财产等事故损害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各子项目开工日期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2天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延期要求。

（2）实际完工日期：为单个子项目实际完成施工的时间，具体日期以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的完工日期为准。

（3）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单个子项目实际通过验收的时间，具体日期以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上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1. 单个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工期予以顺延：

（1）不可抗力因素；

（2）由于方案变更，致使工程量大幅增加者（超过原工程总量的10%）；

（3）其他情形。

* 1. 响应要求：

（1）抢修项目：接发包人通知后必须马上响应， 1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配合设计单位出具可行实施方案（含施工简图和费用估算）、出具交警报备资料和开工资料，24小时内组织进场。

（2）除抢修外的项目：接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踏勘现场，现场踏勘后 5 天内出具可行施工组织方案、安全生产各项专项方案（如有）和交警报备资料，经发包人确认方案后按发包人要求尽快提交开工资料和进场实施。

4.6 每个标段须至少配备6个可独立完成作业的实施班组（含作业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挖掘机、动力站、CCTV、非开挖设备、防撞车等），须至少满足6个不同地点项目同时施工作业，必须包含开挖班组和非开挖班组；每个班组须配备不少于 1 名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安全员、不少于 6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实施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实施班组以满足项目需要。具体人员名单详见附件4《承包人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承包人如需更换人员需经发包人同意，且更换后人员水平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

4.7 所有节假日期间承包人应设立备勤班组，保证每个标段至少配备 2 个可独立完成作业的实施班组（含作业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发电机、挖掘机、动力站、CCTV、非开挖设备、防撞车等），须至少满足 2 个不同地点项目同时施工作业，开挖班组和非开挖班组至少各1个；每个班组须配备不少于 1 名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不少于 1 名安全员、不少于 4 名工作人员（工作人员不包含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

4.8 每个标段须至少配备6名资料员（含预结算员），实施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和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进一步增加资料员以满足项目需要。

1. 材料及设备供应
   1. 本项目井盖及相关主材（具体包括：井盖、调节环、篦子、篦子侧石、球墨铸铁防坠网、尼龙防坠网、标识牌）原则上为甲供材料。如因特殊情况甲供材料无法满足现场需求的，则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可由承包人提供。
   2. 除合同第5.1款规定的甲供材料，本项目所承包范围内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成品、未成品等材料设备以及完成本项目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等施工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材料及设备。一切材料设备的运输、保管、质量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名称、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均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规范及本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和合同其他要求。
   4. 承包人在采购每一种类的主要材料时，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清单、预算书中对材料的规格、技术要求、投标承诺等进行采购，进场的材料需有质量证明文件（如质量合格证、出厂（试）检验报告等）并做好进场登记，经发包人、监理（如有）审核通过后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要求无条件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若承包人使用的标准在预算书等技术要求的规定外，承包人应明确说明用于替代的标准或使用规范，并提供所使用的标准，该标准必须是公认的同等或更高级别的标准，如承包人所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6.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质量确认审查或另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独立检测的权利，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完成该项工作，如检测结果为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如检测结果为不合格，由此发生的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2.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组织验收。
      2.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1. 承包人应保证其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建筑施工或维修等资质要求，且其投入本项目人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作业资格证（包括但不限于电气作业人员持电工证、动火作业人员持焊工证、有限空间作业人员持有限空间培训证、潜水员持潜水员证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指派专人到项目现场进行管理及协调工作，并负责工地现场成品和半成品的保护。
      3.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监理（如有）提供的技术文件的要求进行本项目的施工和安装，保证项目质量。
      4. 承包人进场前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安全保护措施、施工计划以及施工人员配置等资料并报送发包人确认，在实施过程中如有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报送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
      5.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如确需更换，应提前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且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项目金额预测规则在合同暂定价内承接任务，实际任务量以任务单为准，因承包人未合理控制承接项目数量导致实际发生工作量超出合同暂定价的部分，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
      7. 承包人施工过程必须按图施工，若因现场情况无法按图施工或有合理化建议措施，承包人必须事先提出变更方案图纸和施工方案，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如有）与监理单位（如有）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属手续不全，一概无效，由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事故及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项目返修及相应的处罚。
      8.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复函）、占道开挖、用地协调、专业报建报装、报监手续、管线交底（含燃气方案、协议编制，专家论证及送审）、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扬尘排污、排水许可证等申报安装工作。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设置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保证施工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人员或财产损害，或造成安全、环保、卫生等责任事故，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因第三人原因造成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1. 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对施工现场进行日常管理及维护，承包人要注意保护场内的各种管线和设施。若有任何损坏，须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和发包人，并督促造成损坏的责任方承担损失和修复费用。
      12.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完成管道修复前后检测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完成检测工作（道路抽芯由承包人负责回填）。进行管道修复前检测时，须负责做好管道封堵、抽水、疏通、淤泥外运、冲洗、检测等相关工作；管道修复后须做好检测、拆除封堵工作，相关影像资料作为竣工验收的主要材料之一。
      13. 承包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合同解除后5天内完成撤场（包括设施、设备、维修人员等），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撤场。承包人逾期撤场的，视为已经撤场，其遗留在工地上的设备、设施等，视为放弃物品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14. 承包人必须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所知悉或获取的发包人的一切资料或信息保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资料退还给发包人，并销毁相应的复印件、扫描件等。如泄密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立即退场并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部分除外），由此而造成的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6. 参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向雇员支付劳务工资，并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未能在信息平台办理实名制登记情况下，承包人仍需按相关规定落实工人工资实名制。
      17. 承包人及其委派的人员必须遵守发包人的规章制度。
      18.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 做好施工噪声、废气、废水等控制；
4. 按照国家及广州市相关规定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理，严格做好施工路段保洁工作；
5. 承包人应根据广州市相关规定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做好施工现场100%围蔽、工地砂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压尘、出工地车辆100%冲净车轮车身、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等工作。
   * 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标志标线第4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城市道路占道施工交通组织和安全措施设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占道施工标识设置工作指引（2023版）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415号）、《机动车道挖掘修复技术方案指引（试行）》（穗交运函〔2022〕691号）、《广州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道路挖掘修复工作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占道施工路段段长工作指引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268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印发占道施工路段责任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102号）、《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科学评估优化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占道施工围蔽和交通组织的通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市道路占道施工监管平台客户端的通知》（穗交运函〔2023〕62号）、《广州市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围蔽指导图集（V2.0版）》等国家、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最新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做好围蔽施工、亮证施工，设置占道施工公示牌、占道施工信息二维码公示牌，安装警示灯、车辆导向牌等施工标识，做好扬尘控制、噪声污染防治、道路修复、交通疏导等工作；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实施，不得擅自扩大开挖和围蔽范围，在围蔽范围内规范摆放施工材料及机具，按规定设置必要临时设施；明确施工路段段长、安全员、交通协管员，落实施工路段段长制，确保施工范围及施工影响范围内的交通安全和畅通；在车速较快的道路上配备防撞缓冲车，确实无法配备的项目安排车辆置于占道施工项目前端；同时应按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如有）进行施工及现场管理，保证作业现场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2. 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主管部门最新要求，高大模板、深基坑支护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需由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通过其内部审批，按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聘请专家进行论证评审，评审过程应邀请参建各方参与，评审通过后方可实施，该审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予以另外支付。
     3. 涉及黄埔区的项目，须按《黄埔区排水特许经营协议》、《黄埔区公共排水设施维修管理办法》等黄埔区相关规定落实要求。黄埔区范围内重要路段、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工地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黄埔水务"平台。
     4. 严格遵守执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废弃物监督管理工作细则>（试行）》。
     5. 如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动火、起重吊装等危险作业、危大工程（含超危大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9〕2号）、《加强动火作业安全防范十二条硬措施》（穗消安〔2025〕5号）、《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2012）等法律法规及发包人相关要求，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和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开展危大工程（含超危大工程）施工或者进行危险作业时，应正确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保存作业影像资料。
     6. 为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承包人应通过安全帽颜色、背心颜色等方式对不同类型的人员加以区分。施工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人员、专职安全员等）佩戴红色安全帽，穿着红色背心；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佩戴蓝色安全帽，穿着蓝色背心；一般作业人员佩戴黄色安全帽，穿着黄色背心。承包人有相关制度规定的，可按照本单位规定为不同岗位人员配备相应颜色的安全帽和背心。
     7. 发包人提供的物资、装备、设备，承包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如因承包人使用或保管不当导致物资、装备、设备损坏、丢失等，承包人应负责维修或予以等价赔偿等。
6. 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 1. 当单个子项目的开工日期在本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内（含本数）时，对该项目不考虑因市场价格变化、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人员工资福利调整而调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下达必须调整的除外）；当单个修复任务单项目的开工日期在本合同签订日期起1年外时，对该项目按7.2款执行。
  2. 该项目对应工程实体的主要材料【如钢材（钢筋、钢绞线、型钢、钢板）、混凝土、砂、碎石、石屑、水泥、砂浆、管材等主要材料】（简称“前述材料”）的价格调整：若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波动造成前述材料价格涨落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不超过10%（含10%），结算时不调整价差；若合同履行期间因市场波动造成前述材料价格涨落幅度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不含10%），超出10%以上部分据实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作为基准价格。
     2. 调整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前述材料价格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不含10%），其超出10%以上部分据实调增；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10%时（不含10%），其超出10%以上部分据实调减。
     3. 调整数量：可调整前述材料的数量，按施工期当月完成的且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确认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对应材料的消耗量。
     4. 调整方法：

（1）当价格上涨且（Mn-Mo）/Mo＞10%时，则 C=Q×（Mn-Mo×1.1）×（1-Fo）；

（2）当价格下跌且（Mn-Mo）/Mo＜-10%时，则 C=Q×（Mn-Mo×0.9）×（1-Fo）；

C表示投标单价中前述材料需调整金额；

Q表示施工期当月完成的且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形象进度及已完工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对应前述材料的消耗量；

Mn表示施工期当月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关于前述材料的价格；

M0表示基准价格，即采用投标截止日前28天(非招标工程为合同签订日前28天)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关于前述材料的价格；

Fo为承包人的投标下浮率。

*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项目，在使用第7.2.4款价格调整公式时，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2. 前述材料的调整金额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及税金按相关规定调整。

1. 结算
   1. 中标总价即为暂定合同总价，单个子项目最终结算价为单个子项目实际工程量乘以项目结算单价。
   2. 项目结算应按照水务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包人）的评审要求执行。以一个合同或单个子项目为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且结算资料齐备后可申请结算。结算资料需按要求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提交发包人审核并办理结算。
   3. 单个子项目结算造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的行政主管部门审定为准，对属于财政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执行，且以财政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的结算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对具体实施项目进行调整，并按照上述办法结算。减少的项目无论有无替代，发包人都不予补偿。
   5. 属于广州市水务局、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发包人）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原则上按第8.5.1至8.5.7款确认。若广州市水务局或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有约定的，则按其约定执行。
      1. 本项目采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按系数计算）措施项目费按实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的方式，结算时承包人需提供经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或施工方案）、完整、真实的竣工图、签证及其他现场资料，以上资料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发包人的要求按需提供。
      2. **结算单价确认：**
         1. 当中标综合单价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清单项目的中标综合单价为该项目的结算单价，在工程结算中不得变更。当中标综合单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时，该项目中标综合单价按该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1-投标下浮率）进行修正，投标下浮率详见第8.5.5款；修正之后的中标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作为该清单项目的结算综合单价。
         2. 中标综合单价的调整：
            1. 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及品牌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质量及品牌在同一档次（或更高）的情况下，清单项目单价不变，若发包人指定清单项目的主要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高于（或承包人进场材料的质量和品牌档次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及品牌档次，则仅按实调整该清单项目的主材价格，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的主材价格，其它不变。
            2. 如清单项目中所使用的主要材料为甲供材料，则结算单价应为该项中标综合单价扣除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对应的主材单价，即结算单价=该项清单中标综合单价-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中对应的主材单价×(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详见第8.5.5款。
            3. 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只是项目主要材料发生变化的，则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只对项目的主要材料价格进行调整换算，主材价差的调整基数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主材单价，其他费用不变，即调整后的结算单价=中标单价+材料价差×（1-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详见第8.5.5款。如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如换算时出现主材表中没有的材料，其单价则按施工期广州地区材料市场该项材料的实际价格予以调整。
         3.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的确认：中标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其新增项目综合单价根据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等专业相应执行同期（施工期）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编制再乘以（1-专业下浮率）×（1-市场调节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确定，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及投标下浮率详见第8.5.3-8.5.5款，综合定额包括但不限于《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年）》、《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等，新增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广州市造价管理站同期（施工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予以调整，如工期跨月则参考价格最低的月份进行计算，《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税前综合价格》没有的材料单价，则参考同期（施工期）该材料的市场价格，最终以发包人核准后确定，若造价站发布的材料综合价格缺项且无法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价格，可根据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的供货发票确定价格，由供货发票确定的价格不考虑下浮，该下浮指专业下浮率、市场调节下浮率、投标下浮率。结算时承包人须提供相应材料的合格证、订货合同、发票。
      3. 专业下浮率是指各专业针对不同的定额而产生对应的下浮率，其中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颁布定额进行计价的，建筑、装修、安装专业下浮率为3%，市政、园林绿化专业下浮率为5%。
      4. 市场调节下浮率是指采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价的，除了考虑专业下浮率，还要结合市场进行下浮调节，其市场下浮调节率不低于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15%（其中，管道结垢清除、管内锚杆清除、管内树根清除、管内混凝土固结物清除、管内塌陷处理、管道内衬钢圈、水泥基砂浆喷筑法的市场调节下浮率为35%），采用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渠水下机器人清淤定额（2022）》的市场调节下浮率根据单个泵站（泵井、箱涵）的淤泥量（差额定率累进法）分别下浮59%[淤泥量为0-100m3（含）]、64%[淤泥量为100-200m3（含）]、69%[淤泥量为200-300m3（含）]、74%[淤泥量为300m3以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排水管渠空气潜水作业台班单价（2022）》和行业协会颁布的其他定额、收费标准的市场调节下浮率由发包人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5. 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
      6.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非竞争性项目不参与竞争报价，该部分只需要考虑专业下浮率，不需要考虑投标下浮率。
      7. 本项目优先采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综合定额及相关计价文件，行业协会定额与行政主管部门、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有重复的，计价时以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中，市政专业原则上套用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州市市政工程补充综合定额（2019）》、《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其中市政修缮部分采用《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第8册“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及广东省非开挖技术协会发布的《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广东省非开挖协会针对《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发布的补充定额和其他定额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当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6. 属于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的项目，结算单价依据第8.6.1至8.6.6款进行确认。若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另有约定的，则按其约定执行。
      1. 施工费用暂按以下原则计取：根据《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预算定额2019》计算，有部分项目子项没有相同或类似使用项目的单价或合价可供参考的，则可按照《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与《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通则(2018)》,可套用《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修缮工程综合定额（2012）》、《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等其他相关定额计算，相关按系数取费费率及计价基数按《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规定执行，如绿色施工文明安全防护措施费、措施其他项目、其他项目(预算包干费)等。当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及造价管理机构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以最新颁布的定额为准，其他部门及协会颁布的定额有更新时须经过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同意后方可使用。
      2. 常用材料按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开工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常用材料之外的材料参照乙方向甲方报备开工当月《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价综合取定。
      3. 综合工日按一类地区取费。各项费率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的通知》(粤建市〔2019〕6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
      4.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使用上述定额进行计价时，可综合考虑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招标控制价总价-投标报价总价）÷招标控制价总价×100%），是否考虑投标下浮率，最终由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确定。
      5. 若采用行业协会颁布的相关定额进行计价，应结合市场情况实施下浮调节，下浮率由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依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6. 对属于广州市黄埔区水务局或广州市黄埔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广州开发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范围的项目，按水务局或财政评审相关规定执行，且以水务局或财政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的结算依据。若相关政策等文件有调整，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竣工验收
   1. 在单个子项目完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各一式四份、电子版交给发包人。
   2. 如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 5 天内告知承包人补齐完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要求后，应于 5 天内补齐完善资料并提交于发包人（发包人告知时间和承包人补齐完善资料时间包含在第9.1款提到的15天内）。发包人收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后 10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项目竣工验收严格按国家、省、市、部门有关文件执行，发包人在组织验收后 5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应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
   3. 承包人送交单个子项目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且通过竣工验收的日期为其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子项目按发包人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其实际竣工验收日期为承包人整改后发包人签认验收的日期。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项目档案整理的要求，在项目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并于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四份；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二份（未加密可编辑格式）。

* 1. 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60 天内将经发包人审查合格的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2. 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发包人提供的电子版施工图。
  3. 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竣工验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赔偿。
  4. 承包人应于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将其完整及真实的结算资料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应全程配合发包人完成结算资料送审工作，若承包人提交结算资料不完整或内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资料后及时告知承包人补齐完善，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要求后，应于 5 天内补齐和完善资料并提交于发包人。
  5. 承包人在单个子项目结算评审过程中应积极配合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数，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对数，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对子项目进行结算。
  6. 承包人应于单个子项目结算审定后 15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请款相关资料。

1. **缺陷责任期与质量保修**
   1. 质量标准：合格。
   2. 缺陷责任期：自单个子项目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 1 年。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内按合同约定金额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
      1.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直至检验合格为止，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额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足超出费用。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项目的损失赔偿责任。
      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致使某个子项目或项目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延长后的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3. 缺陷责任期（包括第10.2.2款延长的期限）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期内修复等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完成缺陷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0.2.2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到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4.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能被视为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3. 保修期：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保修期从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期限为 2 年。**（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到达现场并免费保修。
      2. 保修期内修复费用：
      3. 发包人正常使用条件下，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因其他原因造成项目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因项目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违约责任
   1. 原则上，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如承包人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承接该任务，须书面回复原因。如无正当理由，每发生1次拒接任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5 %等额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书要求配置施工机具，每发生1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5 %等额的违约金。
   3. 承包人未接到发包人派发的任务单或经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实施施工的，每发生1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5 %等额的违约金，且有权不支付该子项目费用。
   4. 承包人未满足本合同4.5款响应要求，或由于承包人施工人员、材料、设备投入不足和不及时等原因延误了子项目开工时间，每个项目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1 %等额的违约金。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子项目剩余工作内容，并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1 %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该子项目已支付的款项至发包人。
   5.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4.6、4.8款要求配置班组和人员，每发生1人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1 %等额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4.7款要求在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期间配置班组和人员，则每发生1人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5 %等额的违约金。
   6. 若承包人施工过程未按图施工，每发生1次，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5 %等额的违约金。
   7.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子项目完工时间，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延误超过 7 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子项目剩余工作内容，并有权收取单个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0 %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该子项目已支付的款项至发包人。
   8.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子项目完工后超过 30 天未完成竣工验收，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延误超过7天，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该子项目剩余工作内容，并有权收取单个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0 %等额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承包人须返还该子项目已支付的款项至发包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修补缺漏的义务。
   9. 由于承包人原因，子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超过 30 天承包人仍未送交完整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结算资料，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超过 6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工作量对子项目进行结算。
   10.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子项目结算审定后超过 30 天未支付结算款，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结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
   11. 若单个子项目审定结算价少于发包人已付款项，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第3.8款约定时间退还发包人已付款项与审定结算价之间的差额，每延误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结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
   12. 承包人的施工作业、工程质量或提供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修或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长，且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返修、更换或整改、返修、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可单方面减少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该部分或全部工作内容，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实施、整改、返修、更换，减少的工作内容不予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且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单个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5 %等额的违约金，对于超付的款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于 10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责任，均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无需通知承包人或征得承包人同意。
   13. 承包人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合同内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收取合同暂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须在该项目内均服务于本项目，不得在其他项目中任职，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2 %等额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未向发包人备案随意调整合同内约定的班组排水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发包人有权以每人次收取合同暂定价 0.05 %等额的违约金。
   16. 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对项目缺陷进行修复，或未按发包人通知按时履行保修责任的，每逾期1天，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01 %等额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单位进行维修，所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由于承包人不文明施工或工程质量出现缺陷等原因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被媒体披露的，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发包人有权收取该子项目估算审定价 10 %等额的违约金；承包人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承包人必须退还除已完工并验收合格项目价款外的已付款项，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8. 承包人将本项目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方的，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2 %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9. 如因承包人拖欠劳务工资而造成群体性示威、游行、上访、到发包人处信访等，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1 %等额的违约金。造成的一切不良社会影响后果，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雇员所提供的数据直接将劳务工资支付给承包人雇员，并在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20. 本合同签订后，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发包人同意解除的，承包人必须退还除已完工并验收合格项目价款外的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暂定价 10 %等额的违约金。
   21. 承包人未按规定加强占道施工现场管理，未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对占道施工管理的要求，发生如未办理道路挖掘占用许可手续、超出许可有效期施工、超出许可批准范围施工、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围蔽、未按标准进行占道施工信息公示、未按标准进行道路修复、未按要求落实占道施工管理相关工作等违约行为的，每违反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500元/次对承包人扣罚，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暂定价1%等额的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上级单位通报的，每被通报1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5000元/次对承包人扣罚，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收取合同暂定价 1 %等额的违约金。
   22. 承包人必须派出合适人员参与按有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须由承包人参加的查看现场、安全培训、各部位的验收、出席各类与本项目相关的会议、解决项目涉及到的施工或变更问题等，提供专业齐全的配套服务，有其他事务安排应提前向发包人请假，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到场，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0.01 %等额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1 %等额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3. 承包人开展危大工程(含超危大工程)施工、危险作业时未按约定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或未恰当保存作业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且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照6.2.24款约定使用安全帽颜色和背心颜色区分不同岗位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且每发现一次项目人员使用安全帽颜色或者背心颜色不符合约定要求的，承包人需按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或者履约保证金中予以优先扣除。
   24.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收取合同暂定价 0.1 %等额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退还除已完工并验收合格项目价款外的已付款项。
   25. 上述违约责任除约定扣罚外，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6. 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款等事项，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应付未付款项、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如有）不足抵扣时，发包人有权在与承包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另行赔付。上述支付违约金事项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27.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8. 其他违约责任： /
3.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可选择履约担保函、工程保证保险或转账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应为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的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2. 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10%。
   3. 担保期限：自履约担保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有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承包人须保证履约担保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内有效、足额。
   4.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提交履约担保是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则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第一笔款项。
   5. 承包人应在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有效期届满之日三十天前向发包人提交足额续期的新保函（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提取全部履约保证金。
   6. 承包人提供的保函或保险单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直接要求提供上述保函或保险的单位支付其担保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或发包人有权直接动用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提交新的履约保函或保证保险或者提交的新保函（保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逾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现金的；

（2）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需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的；

（3）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导致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

* 1. 如果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使用履约担保，承包人应确保在发包人使用履约担保后的10天内，重新提交足额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约保函、保险，或以现金形式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仍未提交或补足的，则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现金或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全部余额，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可在本合同所有子项目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申请退回履约担保，发包人应及时对承包人的申请进行审核，如承包人不存在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证金后仍有余额，且双方不存在因本项目产生的尚未解决的争议，发包人应在审核完毕后 15 天内根据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形式及时办理返还手续。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对本合同的相关工作造成实质性影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承包方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
   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应及时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暂时无法履行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继续履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4.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双方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2.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因一方（违约方）原因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违约方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

（2）若一方向另一方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提出方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另一方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提出方原因导致另一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1. 其他
   1. 本合同正本2份，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合同副本 份，其中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所约定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技术规范、规章制度发生变化或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5.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指定 为发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承包人指定 为承包人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2）跟进项目进度。

（3）解决实际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并进行联络和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合同附件：

（1）施工任务单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3）廉洁责任书

（4）井盖主材使用管理责任协议书

（5）承包人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6）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证明书

（7）中标通知书

（合同签署页 合同编号： ）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承包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授权代表： | 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 开户名称：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 开户名称： |
|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101MA5AUN3J6L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账 号：695610067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施工任务单

附件1

派单编号：XX-SG-2025-XXX 派单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名称 | 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 | | 合同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 |
| 修复位置： | | | | |
| 项目实施内容： | | | | |
| 计划进场时间 | |  | 计划完工时间 |  |
| 其他事项说明： | | | | |
| 本任务单发包单位总公司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分公司联系人：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盖章）：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收： 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单位（盖章）： | | | | |

说明：1.本任务单作为承包单位开展工作的依据，派单编号由发包单位总公司负责填写。

2.本任务单由发包单位完整填写盖章后交承包单位签名盖章，双方盖章后，任务单随即生效。

3.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发包单位核准的立项方案、施工图及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否则发包单位有权不予进行单个子项目竣工验收。

4.本任务单一式两份，发包单位一份，承包单位一份。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附件2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项目名称：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

项目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书，以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含文明施工、职业健康、消防安全等）责任并共同遵守。

1. 承包人管理架构

承包人任命 为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该项目项目管理；任命 为该项目安全员，负责该项目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 1. 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薄弱环节，督促承包人限期整改。
  2. 有权制止承包人的违规作业，对于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整顿、扣除违约金、限期退场，或单方解除工程委托、合同及相关协议（以下统称“合同”）。
  3. 有权责令安全素质差、不服从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限期退场，承包人应当自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之日起1个日历天内进行人员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4. 对于承包人的违法违规、违约行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5. 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生产措施费。

1. 承包人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2.

* 1. 依法对所施工的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按规定做到“五落实五到位”。
  2.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项目进行定期、不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检查中发现隐患或违规作业应及时停业整改。如有较大及以上安全隐患必须及时向排水公司安全管理部门汇报，制定措施，按照“三定原则”落实（确定整改措施，确定整改时限，确定整改人员尤其是责任人）。
  3.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领导机构及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组织实施。随项目进度各项安全防护设施及时到位。
  4. 必须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5. 安排上岗的人员的身体素质、技术水平、安全意识均应符合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殊工种人员均应具备相应资格，持证上岗。设置一名现场专职安全员，负责参与安全生产活动，同步建立安全台账。
  6. 针对重大危险源，开展应急演练，并及时建立安全台账。
  7. 如项目涉及有限空间作业，应根据《广州市排水设施维护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引（试行）》（穗水排水〔2021〕7号）要求，落实相关审批程序和各类安全防范措施，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应正确使用视频监控设备并保存作业影像资料。
  8. 应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购置的安全防护用品必须具有生产许可证、产品备案证，各项指标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的合格标准，严禁不合格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建立劳动防护用品储存、发放台账，督促、教育进场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9. 应对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教育培训，开展安全检查和安全学习活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0. 不得违规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得强迫工人长时间连续作业，做好劳动保护工作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1. 对危险较大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12. 主动接受发包人各级、各类安全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或拖延，并应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13. 定期自查自纠安全隐患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因素，保证项目安全顺利进行。
  14. 使用的施工工具（包括电气用具）要符合安全要求，委托方检查中若发现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有权禁止承包方使用；同时应做好防盗工作。
  15. 油类、化学物品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品应指定专人管理， 不得露天存放，防止因泄漏或雨水冲刷污染环境。
  16. 在施工过程中， 除考虑采用先进的施工设备、先进的施工方法外，特别应调整好（如：打桩、搅拌、灌浆等） 作业时间，防止和减轻粉尘、噪声、震动等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在运输施工材料或土石、泥浆时，应采用防泄漏容器或加盖篷罩，防止粉尘飞扬或泄漏污染环境。
  17. 施工过程中的废油、废水、固废不得随意排放，应集中妥善处理。
  18. 事故发生后，应立即保护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或录像；同时在半小时内向发包人报告事故详情，在两小时内向行政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报告事故详情。

1. 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尽到安全责任而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
   2. 发生安全生产重伤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的5万元／次／人，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一人以上（含一人）的扣除承包人合同金额20万元／次／人。
   3.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立即停工整顿，待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方可继续施工作业，并按5000元-20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4.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一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承包单位停工整顿或立即整改，并按2000元-5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5.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二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重复发生情况，按1000元-2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6. 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单位及政府相关部门在检查中发现三级隐患时，有权要求整改，若未及时整改落实到位或在同一场所、项目发现多次重复发生情况，按500元-1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
   7. 承包人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必须”职责，未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七不准”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并按2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开展有限空间作业时未配备视频监控设备或无作业影像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整改，按1000元/项对承包人进行扣除。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按5000元/次进行扣除。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未到岗履职，发包人有权每次以每人次1000元进行扣除。超过3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应人员且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前者。
   9. 上述约定提及的隐患分级应根据现行的广州排水公司安全生产常见隐患问题分类分级标准确定，对于分类分级标准中未涉及的隐患根据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和发生的可能性进行综合判定。
   10. 除上述约定外，承包人未按约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每违反一次，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暂定价的1%进行扣除。经发包人要求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未按要求整改，或累计违反次数达3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暂定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如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承包人违约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进一步要求承包人赔偿。
   12. 上述提及的扣除款/违约金款、违约金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履约保证金（如有）中优先扣除款/违约金。
   13.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时。

|  |  |
| --- | --- |
|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廉洁责任书

附件3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加强廉洁建设，防止主合同履约过程中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经协商，在双方签订的2025年排水设施大中修及技改项目（标段X）（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合同编号： ，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以资共同遵守。

1. 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主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物资采购、☒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在业务活动中任何一方如发现单位或人员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均有义务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2. 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须向承包人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有权监督承包人履行主合同的廉洁情况。
   2. 发包人须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遵守以下规定：
3. 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4. 不得要求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5.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6.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7. 不得向承包人推荐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8. 不得向承包人推荐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9.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10. 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了解并支持执行发包人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承包人应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包括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廉政建设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发包人召集的有关会议。
    3.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规定，并遵守以下规定：
11. 不得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12. 不得为发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13. 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事项提供方便。
14. 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15. 不得接受发包人推荐的与主合同有关的劳务分包单位。
16. 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主合同的设备材料、劳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17. 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发包人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岗位职责的行为。
18. 违约责任及处理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2”条约定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制度规定给予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等。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1”“3”条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等提出对承包人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根据广州市及发包人关于水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的有关规定，如承包人存在被纪检监察部门认定有行贿行为、被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记录等违反廉政规定的，发包人书面提请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工程建设项目适用）
19. 责任书有效期
    1. 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  |  |
| --- | --- |
|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井盖主材使用管理责任协议书

附件4

项目名称：

甲方：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施工单位）

施工地点：广州市

鉴于甲方向乙方 项目（下称“项目”）提供井盖主材投于项目使用事宜，为明确双方在井盖主材使用与管理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范围**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向乙方 项目提供井盖主材的使用与管理工作，包括井盖主材管理、井盖主材缺损处理、台账要求、完工核验管理、责任划分管理、井盖主材归还管理等。

**二、**甲、乙双方协商约定，由甲方提供项目所需井盖主材，以乙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项目期间或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未使用井盖主材归还甲方。

**三、井盖主材管理**

1.井盖主材，是指甲方根据项目需求向乙方提供的井盖主材，具体包括：井盖、调节环、收水井箅子、侧入式收水井箅子、球墨铸铁网等，其中井盖、收水井箅子及球墨铸铁网符合《井盖设施技术规范》（DB4401/T 215—2023），侧入式收水井箅子、调节环符合甲方采购相关规范要求。

2.结合实际，甲方有权容缺、延缓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的井盖主材，乙方应予以理解。

3.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井盖主材，每批次均经甲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并出具CMA认证质量检测报告。

4.乙方应派专人根据项目需求接收和配送井盖主材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所属仓储场地内，乙方接收时应确认井盖主材类型、规格、数量及完好性，核对无误后，在《井盖领用单》签字盖章确认，井盖主材接收后，乙方负责妥善运输和保管仓储井盖主材。

5.乙方的仓储管理工作应遵循“科学分类、安全堆垛、专人看管”原则，不得出现井盖主材缺失损毁等无法投入项目使用的情况。

6.乙方应注意井盖主材的防锈保管，如井盖主材出现锈蚀，乙方应进行补漆除锈等措施整改后投入使用。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粘贴井盖主材身份标识牌，主材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乙方按照各子项目需求申请领用的井盖主材为预估数量，乙方按实际需求使用甲方提供的井盖主材，不得用于其他项目，项目期间或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归还甲方完好的缺额井盖主材。

**四、井盖主材缺损处理**

1.乙方在接收后运输、仓储及施工过程中造成井盖主材缺失损毁等无法投入项目使用的情况，甲方在项目应付工程费中扣除相应井盖主材费用，项目仍需继续使用井盖主材的，乙方应再次向甲方申请提供井盖主材。

2.因甲方原因无法提供项目所需井盖主材，乙方应自行采购符合《井盖设施技术规范》（DB4401/T 215—2023）或甲方要求的井盖主材及配件，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质量检测，并出具CMA认证质量检测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投入项目使用。

**五、台账要求**

1. 井盖主材使用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作井盖更换维修台账，台账应包括子项目名称、井盖位置、施工日期、项目建设单位名称、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人及电话、施工前照片、施工中照片、施工后照片、使用井盖主材类型规格及数量。

2.项目期间，乙方应定期反馈井盖更换维修进度台账给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报送井盖更换维修台账，乙方应予以配合。

3. 在井盖更换维修施工完成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将台账报甲方，以便于甲方现场完工核验。

**六、完工核验管理**

1.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台账，逐个井盖现场完工核验，甲方于完工核验合格后在台账新增验收照片。

2.甲方根据《广州市井盖设施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80号）、《井盖设施技术规范》（DB4401/T 215—2023）、《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车行道井盖施工及修复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交运函〔2022〕354号）等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开展现场完工核验工作。

3. 如出现完工核验不合格的井盖，甲方通知乙方整改，乙方接收到甲方的整改通知后，应立即组织整改，直至甲方现场完工核验合格为止。

**七、责任划分管理**

1.项目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需求的井盖主材，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乙方每次井盖更换维修施工全过程进行旁站、检查和监督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2. 项目期间，乙方应按照国家或行业有关工程施工质量规范进行井盖更换维修工作，施工过程及施工后井盖出现的任何问题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项目期间，乙方负责废旧井盖及施工废料的处理，运输或处理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及垃圾等物品的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跌落、泄漏、另地倾倒和丢弃、已到场废料或垃圾不按相关工艺要求标准处理等情形，由此造成的各项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或导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索赔，其法律责任、经济损失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井盖主材归还管理**

1. 项目期间或项目结束后，乙方应盘点库存井盖主材类型、数量及完好性，通知甲方共同现场复核井盖主材类型、数量及完好性，双方确认井盖主材类型、规格、数量及完好性无误后，乙方将未使用的井盖主材归还甲方，在《井盖归还单》签字盖章确认。

2. 项目期间或项目结束后，乙方无法提供缺额未使用井盖主材的，或乙方库存井盖主材出现缺失损毁无法投入使用情况的，甲方在项目应付工程费中扣除相应井盖主材费用。

**九、其他要求**

1.本责任书作为主合同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2.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结束时止。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发包人：广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盖章） | 承包人： （盖章）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承包人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附件5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职称或执业或上岗（或岗位）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3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4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1 |
| 5 |  |  |  |  | 安全员 |  |
| 6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2 |
| 7 |  |  |  |  | 安全员 |  |
| 8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3 |
| 9 |  |  |  |  | 安全员 |  |
| 10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4 |
| 11 |  |  |  |  | 安全员 |  |
| 12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5 |
| 13 |  |  |  |  | 安全员 |  |
| 14 |  |  |  |  | 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 |  | 班组6 |
| 15 |  |  |  |  | 安全员 |  |

注：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原则上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班组投入排水专业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具备与本项目职务匹配的有效职称或执业或上岗 证书。

3、项目实际投入人员应与本表一致，如需调整，应提前向发包人备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附件6

（法人或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用） №:（ ）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长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附件7